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基本完成，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拟增补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9,856,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持股10%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62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62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提名以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拟增补甄建敏先生、蒋若莹女士、陆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基本完成，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拟增补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拟增补邢以群先生、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董事、监事等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多喜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甄建敏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资委人事处主任科员、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产权管理处副调研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厅级）党群工作部临时负责人、职工董事。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兼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甄建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任总经理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若莹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业务三处处长、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一部业务三处处长、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蒋若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胜东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参加工作,先后在人事处、信贷处、工商信贷处工作;2001年2月借调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信贷现场检查处工作;2004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贷后监督处副处长;2005年10月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先后任信贷管理部贷后监督检查中心贷后监督处副处长、大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9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监督中心(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处长(2013年1月-2013年9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进修);2015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信贷专家;2017年9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陆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在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根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浙江资产评估公司）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长；同时兼任华闻传媒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闻集团”，000793）、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万承志堂”，833263）和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时代”，600892）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建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陈建根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邢以群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管理学博士，教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所助教、讲师等。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4月至今，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邢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邢以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